

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2、二次调整的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发行对象、定价、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3、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未发现存有损害股东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、王瑛、蔡东宏

2020 年 5 月 12 日